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2执6605号

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118号1-4层。

负责人：王箫宇，系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蒋延皓，系辽宁先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蔡固，系辽宁先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婀娜，女，

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被执行人：于德强，男，

住辽宁省普兰店市

被执行人：大连鑫威力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吴家屯11-1066号。

法定代表人：于德强，系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王婀娜、于德强、大连鑫威力机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婀娜、于德强、大连鑫威力机械有限公司履行本院(2019)辽0202民初3528号民事调解书中所确定的义务即共同偿还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本金4750000元；共同给付截至2019年2月11日的借款利息182040.68元、罚息808764.69元、复

利 36521.94 元；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所签订的《授信协议》中约定的利率共同给付利息、罚息、复利；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共同负担诉讼费 26120 元。但被执行人王炯妍、于德强、大连鑫威力机械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2021）辽 0202 执 6605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炯妍名下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海珠花园 E 区 22、E 区 23、B 区 19-2 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炯妍名下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海珠花园 E 区 22、E 区 23、B 区 19-2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邓玉皎

审 判 员 那 函

审 判 员 许冠钦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刘子齐

书 记 员 黄海涛